



181503341817



编号：ZBZY-ZWJC-202009108

# 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淄博恒基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淄博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

安职技字(2017)第 C-005 号

单位名称: 淄博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亭

单位住所: 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资质等级: 丙级

业务范围: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不含放射, 业务范围见附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含放射, 业务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职业健康 承担法律责任



2017 年 1 月 24 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告

2019年 第7号

为平稳有序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修订过程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现将2019年、2020年资质到期的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的资质有效期统一延期到2020年12月31日。

省级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公告的精神,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做好乙级、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期工作。

特此公告。



# 声明

淄博中一监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淄博恒基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淄博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职责	姓名	资质证书编号	签名
报告编写人	王旭	P201805C00701	王旭
报告审核人	黄朔	J201805C00702	黄朔
报告签发人	徐同武	—	徐同武

负责人意见：





## 5 结论与建议

### 5.1 结论

2020年8月22日,淄博恒基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淄博中一监测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车间的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高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测量)。

**化学因素检测结果表明:**各检测点的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要求

**物理因素测量结果表明:**各测量点的噪声、高温测量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规定的限值要求。

### 5.2 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对员工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力度,规范员工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制度,对接触粉尘的工人,应按标准配发防尘口罩,对接触噪声的工人,应按标准配发防噪声耳塞。

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告知劳动者。

3、建议企业在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在工作场所设置公告栏,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

4、建议企业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员工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避免职业病的发生。

(以下空白)